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73 项)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 一、行政许可 | 共 143 项 | |
| 1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
| 2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
| 3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 4 | 4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
| 5 | 5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
| 6 | 6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
| 7 | 7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 8 | 8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
| 9 | 9 | 校车使用许可 | |

| | | | |
|----|----|-----------------------------|--|
| 10 | 10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
| 11 | 11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
| 12 | 12 | 教师资格认定 | |
| 13 | 13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 14 | 1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
| 15 | 15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
| 16 | 1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 17 | 17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 18 | 18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
| 19 | 19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 20 | 20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 21 | 21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 22 | 22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
| 23 | 23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 | | | |
|----|----|-------------------------------------|--|
| 24 | 24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 25 | 25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
| 26 | 26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 27 | 27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
| 28 | 28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 29 | 29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
| 30 | 30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
| 31 | 31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 32 | 32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 33 | 33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 34 | 34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 35 | 35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
| 36 | 3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
| 37 | 37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

| | | | |
|----|----|-------------------------|--|
| 38 | 38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
| 39 | 39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40 | 4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
| 41 | 41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
| 42 | 42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
| 43 | 43 | 医师执业注册 | |
| 44 | 44 | 护士执业注册 | |
| 45 | 45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
| 46 | 4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47 | 4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 48 | 48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
| 49 | 49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 50 | 50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
| 51 | 51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

| | | | |
|----|----|-------------------------------|--|
| 52 | 52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
| 53 | 53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
| 54 | 5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
| 55 | 55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
| 56 | 56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57 | 57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 58 | 58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 59 | 59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
| 60 | 60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
| 61 | 6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 62 | 62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63 | 63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
| 64 | 64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65 | 65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 | |
|----|----|---------------------------------------|--|
| 66 | 66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 67 | 6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 68 | 68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
| 69 | 69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70 | 70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71 | 71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
| 72 | 72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 73 | 73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
| 74 | 74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
| 75 | 75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
| 76 | 76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 77 | 77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
| 78 | 78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
| 79 | 79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

| | | | |
|----|----|---|--|
| 80 | 80 | 涉路施工许可 | |
| 81 | 81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
| 82 | 82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
| 83 | 83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
| 84 | 84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
| 85 | 85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
| 86 | 86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 87 | 8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
| 88 | 88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
| 89 | 89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
| 90 | 90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
| 91 | 91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
| 92 | 9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 93 | 93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 | | |
|-----|-----|----------------------|--|
| 94 | 94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
| 95 | 95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
| 96 | 96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
| 97 | 97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 98 | 98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 99 | 99 | 取水许可 | |
| 100 | 100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01 | 10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02 | 102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 103 | 103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
| 104 | 104 | 兽药经营许可 | |
| 105 | 105 | 农药经营许可 | |
| 106 | 106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107 | 107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

| | | | |
|-----|-----|---|--|
| 108 | 108 | 渔业捕捞许可 | |
| 109 | 109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
| 110 | 110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 111 | 111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
| 112 | 11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113 | 113 | 动物诊疗许可 | |
| 114 | 114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
| 115 | 115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116 | 116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
| 117 | 117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
| 118 | 118 |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 |
| 119 | 119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
| 120 | 120 |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
| 121 | 12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

| | | | |
|-----|-----|------------------------|--|
| 122 | 122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 123 | 123 | 排污许可 | |
| 124 | 124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
| 125 | 12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 126 | 126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127 | 127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 128 | 128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129 | 129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130 | 130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131 | 131 | 企业登记注册 | |
| 132 | 132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 133 | 133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 134 | 134 | 食品生产许可 | |
| 135 | 135 | 食品经营许可 | |

| | | | |
|-----|--------|--|--|
| 136 | 136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
| 137 | 137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
| 138 | 138 |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与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合并为同一事项) | |
| 139 | 139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
| 140 | 140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
| 141 | 141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
| 142 | 142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
| 143 | 143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 | 二、行政处罚 | 共 0 项 | |
| | 三、行政强制 | 共 0 项 | |
| | 四、行政征收 | 共 0 项 | |
| | 五、行政给付 | 共 0 项 | |
| | 六、行政检查 | 共 0 项 | |

| | | | |
|-----|--------|--|--|
| | 七、行政确认 | 共 10 项 | |
| 144 | 1 | 慈善组织认定 | |
| 145 | 2 |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 |
| 146 | 3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
| 147 | 4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 |
| 148 | 5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
| 149 | 6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 150 | 7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
| 151 | 8 |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
| 152 | 9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
| 153 | 10 | 股权出质登记 | |
| | 八、行政奖励 | 共 0 项 | |
| | 九、行政裁决 | 共 1 项 | |
| 154 | 1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

| | | | |
|-----|----------|---|--|
| | 十、其他行政权力 | 共 19 项 | |
| 155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
| 156 | 2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 157 | 3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
| 158 | 4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
| 159 | 5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 |
| 160 | 6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161 | 7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
| 162 | 8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
| 163 | 9 |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 |
| 164 | 10 |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 |
| 165 | 11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 |
| 166 | 12 | 定制客运备案 | |
| 167 | 13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 | | | |
|-----|----|-----------------------|--|
| 168 | 14 | 企业备案 | |
| 169 | 15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
| 170 | 16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 171 | 17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
| 172 | 18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 173 | 19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 |
| 2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附件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第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 | 监管单位: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审查 | 井陘县数 据和政务 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第十五条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三条、第九条3.《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4.《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23〕109号）第四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 管 单 位： 井 陘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
| 4 | 行政许可 | 可能影响石 油天然气管 道保护的施 工作业审批 | 井陘县数 据和政务 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届第30号）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 管 单 位： 井 陘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

| | | | | | | | |
|---|------|-----------------------------------|-------------|--|--|---|-----------------------|
| | | | | | 的责任。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9号）第十七条</p> <p>3. 《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p> | <p>1. 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局</p> |
| 6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电影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委宣传部</p> |

| | | | | | | | |
|---|------|----------------------|-------------|---|---|--|--------------|
| | | | | 2.《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 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许可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提出的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p> <p>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的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委宣传部 |
| 8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单位和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p>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出版物零售单位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 | 监管单位：井陘县委宣传部 |

| | | | | | | | |
|----|------|--------------------|-------------|--|--|--|-----------------|
| | | | | 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许可 | 校车使用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校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 井陘县教育局 |
| 10 | 行政许可 |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 | 监管单位： 井陘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许可 |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教育局 |
| 12 | 行政许可 | 教师资格认定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申请人本人到场确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 | 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教师资格认定的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许可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p> <p>(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p> <p>(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社会团体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民政局</p> |

| | | | | | | | |
|----|------|--------------------------|-------------|---|--|---|---|
| | | | | 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 |
| 14 | 行政许可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 管 单 位: 井 陘 县 民 政 局</p> |

| | | | | | | | |
|----|------|--------------|-------------|---|---|---|-------------------------|
| 15 | 行政许可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工作列入城乡基本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规划。第八条火葬区内的公民死亡后，除国家规定可以实行土葬的少数民族外，均应实行火葬。</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殡葬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殡葬设施建设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殡葬设施建设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民政局</p> |
| 16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的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民政局</p>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许可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财政局</p> |

| | | | | | | | |
|----|------|------------|-------------|--|---|--|--------------------------------|
| 18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 设立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19 | 行政许可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

| | | | | | | | |
|----|------|----------|-------------|---|--|--|--------------------|
| | | | | 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职业培训学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许可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行政许可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劳务派遣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务派遣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21 | | | | 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劳务派遣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许可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三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 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 监管单位: 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 |

| | | | | | | | |
|----|------|---------|-------------|---|---|--|--------------------------------|
| 23 | 行政许可 |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 <p>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局 |
| 24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营业性演出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 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

| | | | | | | | |
|----|------|------------|-------------|---|--|---|---|
| 25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娱乐场所经营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 管 单 位： 井 陘 县 文 化 电 影 旅 游 局</p> |
|----|------|------------|-------------|---|--|---|---|

| | | | | | | | |
|----|------|------------------|-------------|--|--|--|------------------------|
| 26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文艺表演团体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文艺表演团体设立的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
| 27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融媒体中心</p> |

| | | | | | | | |
|----|------|--------------------------------------|-------------|---|---|--|-----------------|
| 28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设立广播电视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
| 29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03项内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p> <p>3.《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融媒体中心 |
| 31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 <p>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2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

| | | | | | | | |
|----|------|----------------|-----------------|--|--|---|-----------------|
| 33 | 行政许可 | 不可移动文物 修缮审批 | 井陘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
| 34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 井陘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
|----|------|--------------------------------|-------------|---|--|---|--------------------|
| | | | | |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36 | | | | 覆盖网等构成。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38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p>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39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p> <p>(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p> <p>(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p> <p>(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p> <p>(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p> <p>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p> |

| | | | | | | | |
|----|------|-------------|--------------|---|---|---|---------------|
| | | | |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 | | |
| 40 | 行政许可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饮用水供水单位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41 | 行政许可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索取或</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许可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8号）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母婴保健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43 | | | | <p>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 <p>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局 |
| 44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护士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45 | 行政许可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放射诊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放射诊疗使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46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条</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p> <p>3.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47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 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作出决定后 2 个月内组织现场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48 | 行政许可 | 外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外国医疗团体应邀或申请来华短期行医的，由邀请或合作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卫生部审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 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 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 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 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 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 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p> | | |
| 50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业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p> | | |

| | | | | | | | |
|----|------|--------------|-------------|---|--|--|---------------------------|
| | | | | <p>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 (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 (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p> |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51 | 行政许可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第91项 91内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高危险性体育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

| | | | | | | | |
|----|------|-----------------|-------------|---|---|--|------------------------|
| 52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三百三十六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审批。”</p> <p>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62项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健身气功活动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
|----|------|-----------------|-------------|---|---|--|------------------------|

| | | | | | | | |
|----|------|-----------------------------|-------------|---|--|--|---------------|
| 53 | 行政许可 |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教育局 |
| 54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索取或者收受 | 监管单位：井陘县文化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许可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师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医师执业注册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行政许可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井陘县数据 |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3. 《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
| 56 | | | 和政务服务局 | | 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许可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卫生健康局 |
| 58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 监管单位：井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许可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60 | 行政许可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61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1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十九条。 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科研、洗浴、宾馆酒店、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以下称排水户）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直接或间接排放污水的，应当向排水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市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63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65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p>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3.《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条幅、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造型美观、用字规范，并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严禁在城市建筑物、设施等处堆放、悬挂、张贴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不准在护栏、电杆及树木上吊挂张贴物品和涂抹、刻划。</p> <p>4.《石家庄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第三条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审批登记管理。市建设、公安、交通、园林、房管、财政、审计、监察、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p> |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66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

| | |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定应履行的责任。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许可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68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 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损坏城市道路的, 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产业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70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城市绿化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产业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监管单位: 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许可 |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72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许可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三部分第（九）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国动办 |
| 74 | 行政许可 |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不得擅自改造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国动办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许可 |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国动办 |
| | 行政许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76 | | | | <p>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 <p>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7 | 行政许可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
| 78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p> |

| | | | | | | | |
|----|------|----------|-------------|--|---|--|---------------|
| | | | | <p>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附件 2，第 3 条“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管委会”</p> | <p>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79 | 行政许可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p>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 <p>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0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p> |

| | | | | | | | |
|----|------|-----------|-------------|---|--|---|----------------------|
| | | | | <p>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路政管理规定》第八条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根据《公路法》和本规定，事先报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同意。</p>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1 | 行政许可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 <p>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p> |

| | | | | | | | |
|----|------|---|-------------|--|---|---|---------------|
| | | | | |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2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4项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83 | 行政许可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p>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p> |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84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p> |

| | | | | | | |
|--|--|--|---|--|--|--|
| | | | <p>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p> <p>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p> | | | |
|--|--|--|---|--|--|--|

| | | | | | | | |
|----|------|--------------|-------------|---|--|---|---------------|
| | | | | <p>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 | | |
| 85 | 行政许可 |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86 | |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施工许可；（七）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八）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九）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5.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 号）一、严格规范设计文件审查工作（一）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应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后，按项目管理权限，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凡上报交通部审查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设计文件图表示例》及相关规定要求。（二）凡上报交通部审查初步设计文件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预审。预审意见和设计单位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的设计文件应一并报部。</p> <p>6. 《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 号）附</p> | <p>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件 3, 二、第 23 条“农村公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下放“设区市交通运输局, 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 | | | |
| 87 | 行政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2、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第四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以合并进行，并可以多个项目一并验收。</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88 | 行政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从</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和政务服务局 | 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局 |
| 89 | 行政许可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90 | 行政许可 |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偿或者补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国动办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1 | 行政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4.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p>“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p> | | | |
|--|--|--|---|--|--|--|

| | | | | | | | |
|----|------|----------------|--------------|--|---|--|--------------------|
| 92 | 行政许可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p> <p>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专家评审。</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意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p> |
|----|------|----------------|--------------|--|---|--|--------------------|

| | | | | | | | |
|----|------|----------------|-------------|--|--|--|-------------|
| 93 | 行政许可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第11条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中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下放至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7号）第21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由省级审批的且非跨市（含定州、辛集市）和不涉及市际（含定州、辛集市）边界问题、水资源矛盾的水利基建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审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94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定应履行的责任。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5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96 | 行政许可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 <p>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97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98 | 行政许可 |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 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 |

| | | | | | | | |
|----|------|------|--------------|---|---|--|-------------|
| | |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意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9 | 行政许可 | 取水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第十条 取用地表水的，由取水审批机关按照下列规定负责审批：（一）年取水量不足一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二）年取水量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不足五百万立方米的，由取水口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三）年取水量在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跨行政区域的河流边界上游十公里、下游三公里内或者从边界河流取水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由各自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的共同上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从水库取水的，由该水库主管部门的同级取水审批机关审批；超出取水量限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和权限审批。第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由省人民政府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审批。</p> <p>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二条：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专家评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取水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水利局 |

| | | | | | | | |
|-----|------|-------------|--------------|---|--|--|----------------------|
| | | | | 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 | |
| 100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5号主席令）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p> |
| 101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 |
|-----|------|-----------|-------------|---|---|--|----------------------|
| | | | | <p>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2.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4 号</p> <p>第三条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2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3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行政许可 | 兽药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104 | | | | <p>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36条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兽用生物制品）”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或农牧主管部门</p> | <p>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05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677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农药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农药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 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 | | |
| 106 | 行政许可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35号主席令，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2号）第十三条 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p> |

| | | | | | | | |
|-----|------|------------|--------------|--|--|--|---------------|
| 107 | 行政许可 |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p> <p>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附件2，25条“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渔业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108 | 行政许可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 | 的行为。 | |
| 109 | 行政许可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110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111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二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一）远洋渔船；（二）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三）其他依法应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的渔船。 | 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12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附件 2，26 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下放“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畜牧兽医主管局</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113 | 行政许可 | 动物诊疗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附件 2，第 37 条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下放“县级行政审批局或农业（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4 | 行政许可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条款号:第三条。</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四条。</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94号;条款号:第二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115 | 行政许可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依据文号: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九条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 <p>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进行公示。</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p>监管单位：井陘县林业村局</p> | |

| | | | | | | | |
|-----|------|------------------------|-------------|--|---|---|-------------|
| 116 | | | | <p>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 (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三十三条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达到一定规模需要采伐的,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实行采伐限额单列。</p> |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17 | 行政许可 |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意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林业局 |

| | | | | | | | |
|-----|------|----------------------------|---------------------|---|---|--|----------------------|
| 118 | 行政许可 | 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草原防 火管制区审批 | 井陘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 局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意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 陘县林 业村局 |
| 119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治 沙活动许可 | 井陘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 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 陘县林 业村局 |

| | | | | | | | |
|-----|------|---|--------------|---|--|---|--------------|
| 120 | 行政许可 |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办发〔2018〕1号；条款号：附件2，44项；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县（市、区）级行政审批局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p> <p>颁布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日期：2018-01-05。法律法规名称：《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依据文号：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颁布机关：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8-05-3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依据文号：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颁布机关：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8-10-26。</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林业村局 |
| 12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林业村局 |

| | | | | | | | |
|-----|------|----------------|--------------|--|--|---|---------------------------|
| | | | | <p>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意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2 | 行政许可 |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分局</p> |

| | | | | | | | |
|-----|------|----------|--------------|---|---|--|----------------------------|
| 123 | 行政许可 | 排污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p> <p>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污许可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p> |
| 124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 <p>1、受理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勘验等。</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p>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p> |

| | | | | | | | |
|-----|------|------------------------|-------------|---|--|--|----------------------|
| | | | | | <p>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5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取得经营许可证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p>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p> |
| 126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 <p>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p> |

| | | | | | | | |
|-----|------|----------------------|-------------|----------------------------------|---|---|---------------|
| | | | | | <p>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27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128 | 行政许可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129 | 行政许可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0 | 行政许可 |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组织现场勘验，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131 | 行政许可 | 企业登记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1、《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七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企业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p>告公司终止。”</p> <p>2、《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 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3、《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通过） 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二）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 <p>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市场主体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4、未严格审查市场主体登记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一) 申请书；(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 | | |
| 132 | 行政许可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3年12月第二次修正,2015年4月第三次修正,2017年12月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区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须向与其主管部门同级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乡镇企业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 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p>的，企业、事业单位方可使用，并向其主管部门备案。</p> <p>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令第 72 号）第八条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 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 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 2 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量标准考核（复查） 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 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 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 复印件各 1 份；（三）计 量检定或者校准人员 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 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 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一）计 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 2 份和计量标 准技术报告原件 1 份，以及电子版；（二）计 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 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 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 1 份；（三）《计量标准封存（或 注销）申请表》（如果适用）复印件 1 份；（四） 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 1 份。</p> | | | |
| 133 | 行政许可 |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 井陘县数据 和政务服务 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 年 9 月 通 过，2009 年 8 月 第 一 次 修 正，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正， 2015 年 4 月第三次修正，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 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 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6 年 2 月第一次修 正，2017 年 3 月第二次 修正，2018 年 3 月第三次修 正）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 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 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 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 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 计量监督工作。</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 国务院批准， 1987 年 2 月国家计量局发布， 2016 年 2 月第一次修</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承担国家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 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 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 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 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 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 陘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正, 2017 年 3 月第二次 修正, 2018 年 3 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 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 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一) 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 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二) 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三) 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 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四) 授权有关技术机构, 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 |
| 134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 适用本办法。</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食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生产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 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行政许可 | 食品经营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 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对符</p> |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按照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告知申请人、利害</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监管部门: 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135 | | | | <p>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一）销售食用农产品；</p> <p>（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p> <p>（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p>（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 <p>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36 | 行政许可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通过，2017年12月修订）</p> <p>第十二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五十六条：“三个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出资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由联合社全体成员制定并承认的章程，以及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p> <p>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通过）</p> <p>第十六条：“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农业专业合作社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中玩忽职</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p>(一) 申请书；(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请书；(二)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p> <p>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 | <p>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137 | 行政许可 |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请书；(二) 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三)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个体工商户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p>(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出具登记通知书,及时制发营业执照。</p> <p>不予当场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接收申请材料凭证,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补正后,应当重新提交申请材料。</p> <p>不属于市场主体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事项,登记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者负责人)姓名、类型(组成形式)、注册资本(出资额)、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p> <p>市场主体在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需要在提交申请时一并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登记。双方经营者同时申请办理的,登记机关可以合并办理。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p> | <p>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个体工商户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 | | | <p>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第四十六条 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依法作出解散、注销的决议或者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p> <p>（三）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p> <p>（四）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p> <p>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的，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证明；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p> <p>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二项、第三项材料；因合并、分立而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三项材料。</p> | | | |
| 138 | 行政许可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9 月通过，2019 年 3 月修改）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p>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p> <p>4. 《石家庄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修订稿）》第三条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市审批局）负责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行政许可；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许可档案；负责对全市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各县（市）区局）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工作。各县（市）、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许可档案，接受市审批局的监督指导。第七条 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申办人应向市审批局提出开办申请；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申办人应向开办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审批局提出开办申请。</p> |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39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p>3.《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 一般要求（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是哟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0 | 行政许可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 2 日极量。</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药品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141 | 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小作坊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申请人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登记的,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2 | 行政许可 | 食品小餐饮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小餐饮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小餐饮经营者申请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小餐饮登记证的,小餐饮登记部门应当当场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小餐饮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登记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 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143 | 行政许可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还应当履行相关法律法规。</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4.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考试机构报名组织考试。</p> <p>3、决定责任：发证机关收到考试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p> <p>4、送达责任：发证后20个工作日内将取证人员信息上传“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办理特惠总色号被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44 | 行政确认 | 慈善组织认定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组织认定相关法律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监管单位：井陘县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慈善组织认定的申请，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5 | 行政确认 |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6 | 行政确认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7 | 行政确认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二十三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48 | 行政确认 |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p>《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p> | <p>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149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50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 | 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局 |
| 151 | | 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 务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冀建质〔2015〕46 号）第九条、第十五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增速提效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55 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152 |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条</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 1 号）第十八条</p> <p>《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冀建法〔2016〕19 号）第十六条</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53 | 行政确认 | 股权出质登记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32 号令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p> <p>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股权出质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股权出质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股权出质登记中玩忽职守、滥</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用职权的; 7、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154 | 行政裁决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1、受理阶段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 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 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调解达成协议。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 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55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款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二)项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第六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按照产业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监管单位: 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 | 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6 | 其他行政权力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部分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项;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第四条 第六条; 5.《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一条; 6.《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一条; 7.《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8]4号第四条; 8.《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第五条; 9.《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 全文 10.《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 全文 11.《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关于一律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999号 全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157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部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第十五条 3.《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 4.《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附件2 5.《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6.《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 监管单位：井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委令第7号)第四十条 |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8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律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59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补证及注销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法律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0 | 其他行政权力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4.《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监管单位:井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161 | 其他行政权力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国动办 |
| 162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客运、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 定应履行的责任。 | 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3 | 其他行政权力 |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164 | 其他行政权力 |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165 | 其他行政权力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十八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通运输局 |
| 166 | 其他行政权力 | 定制客运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17 号）第六十三条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 监管单位：井陘县交 |

| | | | | | | | |
|-----|--------|-------------|-------------|---|--|--|-----------------|
| | | | | | <p>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通运输局 |
| 167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第三十条:“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条件的证明材料。”</p> | <p>1. 备案责任:应当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电子证照)。</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8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将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营业执照,信息公开。</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在受理、审查、决定股权出质登记审批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不一次告</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p> |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5、擅自增设、变更股权出质登记程序或条件的;</p> <p>6、在股权出质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股权出质登记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 |
| 169 | 其他行政权力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 <p>1. 备案责任:对填报的信息进行核实,符合规定的,在专网审核通过息。</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70 | 其他行政权力 | 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p> <p>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p> |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法受理的当场办结,并出具备案凭证(电子版)。</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监管单位:井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1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 172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中心 |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3 | 其他行政权力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井陘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意见，按规定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监管部门：井陘县应急管理局 |